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0110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91%，涉及激励对象 66 人，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04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302.79744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82,555,756 股变更为 482,125,646 股。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04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011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1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0月22日，实际为66名激励对象登记限制性股票669.1214万股。

7、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2025年11月14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134 号）、《激励计划》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涉及 43.0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资金来源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3.01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7.04 元/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 302.79744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股份注销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82,555,756 元减少至 482,125,646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482,555,756 股减少至 482,125,64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51,843	2.91%	-430,110	13,621,733	2.83%
其中：高管锁定股	9,607,004	1.99%	-	9,607,004	1.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44,839	0.92%	-430,110	4,014,729	0.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503,913	97.09%	-	468,503,913	97.17%
股份总数	482,555,756	100.00%	-430,110	482,125,646	100.00%

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2：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

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9日